

楚雄州禄丰市 2025 年度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楚雄州禄丰市 2025 年度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已由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以《楚雄州禄丰市 2025 年度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楚水复（2025）79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由《禄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禄财农（2025）50 号）下达。招标人为禄丰市水利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本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次建设采用“水利厅云中心”+“乡镇监控室”+“手机 APP” 总体系统架构，一体化采集终端进行雨水情传感器和安全监测传感器数据采集、本地数据视频融合、语音播报数据及数据转发。各站点采用光伏发电+蓄电池进行独立供电，确保供电的稳定，保证异常天气情况下数据采集及传输。通过流量卡进行数据及视频的远程传输。水库现地进行传感器的采集、计算、显示、播报，然后将数据通过 4G 网络传输汇集至水利厅云中心，各市、区县、乡镇及水库可通过电脑、移动终端访问各级平台进行监控管理。

2.2 招标范围

2.2.1 禄丰市境内 5 个乡镇共 75 座小（2）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工程视频监控、网络及通信、数据传输、数据共享。水库名称分别为：翰林山水库、冶德箐水库、芦子沟水库、杨家坝水库、大烟囱水库、毕板村水库、黑泥沟水库、豹子沟水库、老鸦箐水库、南边坝水库、朵中箐水库、绿阴塘水库、海孜营水库、黑箐水库、龙潭坝水库、化伍箐水库、大洼子水库、蛮子洼水库、后头坝水库、新桥水库、大洼坝水库、大石坝水库、老吴坝水库、麦地冲水库、塔山箐水库、火箐明水库、小明坝水库、黑蚂坝水库、前营大箐水库、水东洼水库、大瓷坝水库、栗园坝水库、仁寿里拦河坝水库、大沙坝水库、大桥坝水库、乌龙坝水库、祭龙坝水库、红石岩水库、炼厂坝水库、郭耳箐水库、后冲箐水库、汉排箐水库、三湾小坝水库、和平新桥坝水库、黄坡洼水库、千龙潭水库、大雁窝水库、碾子坝水库、火烧坟水库、周家坝水库、东山水库、兴龙坝水库、龙箐坝水库、和平镇老长坝水库、火石沟水库、磨刀口箐水库、楼房箐水库、母子沟水库、大平地水库、大寺坝水库、上立石水库、土官冲水库、老黄田水库、山沟新坝水库、石塘箐水库、阿赖坝水库、龙闸坝水库、秀水沟水库、中村水库、龙泉坝水库、兵豆米水库、友谊坝水库、炉房箐水库、矣子母

水库、黄豆田水库。

2.2.2 禄丰市境内 10 座水源地小（1）型水库库区监控。水库名称分别为：大跃进水库、水口箐水库、梁王坝河水库、芦彩箐水库、大箐水库、大冲箐水库、大炉箐水库、老马河水库、石坝冲水库、嘎力寺水库。

2.2.3 禄丰市境内 5 个乡镇监控室，分别为：仁兴镇监控室、碧城镇监控室、勤丰镇监控室、和平镇监控室、中村乡监控室。

2.3 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与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内容按照功能主要划分为以下几个部分：雨水情测报站、大坝安全监测站、库区音视频监视站、数据传输、监测平台、数据共享推送（其他业务部门）等。其中：雨水情测报站、库区音视频监视站、一体化采集终端（数据采集及传输）每个水库都有建设，除小（1）型水库外不再单独在水库设立监测平台。

（1）雨水情测报站建设

由翻斗式雨量计、压力式水位计组成雨水情自动测报站。同时对人工观测水尺进行修复，满足人工观测的实际需求，必要时通过人工水尺可对自动水位计进行校准。

（2）大坝安全监测站建设

由一个横断面的渗压计（每个横断面 2-3 个渗压计），堰流量计组成。在坝高超过 15 米且对下游影响较大的坝体，安装一个横断面的渗压管自动监测装置，即渗压计，若坝体无渗压管或渗压管无法正常使用，则需重新钻孔。若该坝有明流，且有直角三角堰或具备建设直角三角堰的条件，则在量水堰前安装渗流量计。通过安装渗压计、渗流量计对坝体进行自动监测。

（3）库区音视频监视站建设

采用视频监控摄像头+喇叭的形式对大坝、溢洪道等设施环境进行实时监控，充分利用传感器对非法入侵进行联动喇叭语音告警。远程监视应具备视频实时查看和图片定时推送功能。视频图像应通过现地设备或监测平台融合降水量、库水位、渗流量、渗流压力等信息。

（4）数据传输

通过一体化采集终端根据现场网络条件（4G\5G、NB-IoT 或网桥、北斗卫星），对雨水情数据、实时视频流或图像、大坝安全监测数据等信息实时传输，发现异常可通过平台报警、短信等方式进行告警。

（5）监测平台

监测平台用于管理降水量、库水位、渗流、渗压、视频图像等监测数据，以及水库大坝基础信息、监测设施考证信息、巡视检查信息、用户信息等。本次不再另建县级监测平台，将各监测要素信息按照开放协议传输至省级水库大坝安全运行智慧管理平台，分账号进行分级使用。

（6）数据共享推送

监测平台信息共享应当与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水利一张图等水利业务应用系统实现实时数据衔接。

项目建设涉及禄丰市境内 5 个乡镇共 75 座小（2）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工程视频监控、网络及通信、数据传输、数据共享。10 座小（1）型水库库区监控，5 个乡镇监控室。本标段投资规模为 869.9550 万元，具体内容以项目设计方案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 12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确保参数满足规范标准、设计大纲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水库大坝监测平台信息共享接入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省（市）信息管理平台、水利一张图等水利业务应用系统实现实时数据衔接。采购的设施设备须满足 5 年质量保障和维修服务（5 年内设施设备如出现故障或损坏情况，承建单位应负责维修或更换，所更换的设备不能低于原设备的质量和性能，5 年内网络维护使用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仅为 1 个标段。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营业执照或有效法人证书。

3.1.2 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信用、履约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岗位资格证书、劳动合同、以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提供查询方式、查询账号及密码、查询步骤截图，若查询不到视为无效）。

3.2.2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信息通信网络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岗位资格证书（若有）、劳动合同，以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提供查询方式、查询账号及密码、查询步骤截图,若查询不到视为无效)。

3.2.3 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3.3 财务要求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 2022 年至 2024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满 3 年的(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成立年度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4 业绩要求

3.4.1 企业业绩要求:近五年(2020 年 1 月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有效时间以完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所有业绩确保真实可查)。类似工程指:小型水利及以上规模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设施建设项目或功能相同的项目。

3.4.2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近五年(2020 年 1 月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有效时间以完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所有业绩确保真实可查)。类似工程指:小型水利及以上规模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设施建设项目或功能相同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直接反映项目经理信息,否则不予认可,还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并对提供的承诺负相应法律责任(格式自拟)。

3.5 信誉要求

3.5.1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内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须提供书面声明,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复印件(截图应清晰可辨,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方为有效)。

3.5.3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复印件(截图应清晰可辨,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方为有效)。

3.5.4 信誉承诺:投标人须提供质量承诺、工期承诺、安全生产承诺、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或若中标后从其他项目撤离并负责本项目施工的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承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或其他承诺(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3.5.5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所递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上报至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罚。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3.6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禄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6.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

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6.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6.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在系统默认 3 分钟内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

6.3.4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5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6.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查看相关补遗书等文件，如不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禄丰市水利管理站

地 址：禄丰市金山镇环城南路 17 号

联系人：李工

电 话： 1598780300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本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禄丰市金山镇官场社区居民委员会禄城丰景 16 栋 6 号

联 系 人：夏工

联系方式：13529790187

行政监督单位：禄丰市水务局（监督电话：0878-4123069）

附：招标公告附录：

拟派入本标段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 最低要求	岗位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按招标公告 3.2 项目人员配备 要求 3.2.1 提供。
技术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按招标公告 3.2 项目人员配备 要求 3.2.2 提供。
安全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施工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质量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材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资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注：1、表中“岗位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最低要求；

4.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需注册在本单位，（除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按公告要求）其他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岗位资格证书（若有）、劳动合同，以及在本投标单位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提供查询方式、查询账号及密码、查询步骤截图，若查询不到视为无效）。

5.以上所要求提供的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